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檢署偵破頌○科技空污數據造假案

檢警環平台協力，嚴懲空污監測造假

本署檢察官王遠志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偵破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公司）涉嫌偽造空氣污染數據案，業經偵查終結，並對頌○公司及公司員工林○熙、葉○良、陳○勳等3人，依法提起公訴，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案犯罪事實摘要：

林○熙、葉○良、陳○勳為頌○公司環安人員，渠等三人均明知公司持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科管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竹科環空操證字第0S125-11號），需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包括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須低於0.6 kg/hr、全年削減率須達50%以上及廢氣排放量不得超過550 m³/min。頌○公司並於排放管道安裝VOC自動監測系統，監控排

放的有機廢氣濃度、溫度及流量並透過數據計算有機物排放量，依規定定期向新竹市環保局申報空污數據，以供查核。詎林○熙、葉○良、陳○勳為確保數據表面符合標準，自民國109年至112年3月間，聯合造假、篡改監測數據並將不實數據申報至新竹市環保局，而為下列犯行：

(一) 排放管道P001、P004數據申報不實部分：

林○熙、葉○良、陳○勳將排放管道P001、P004經VOC監測系統自動紀錄超出標準值部分之數據，利用數據模擬功能調整為合法範圍後，將前揭不實數據登載至碩○公司空污季報「四、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紀錄資料」排放管道P001、P004表格中「廢氣處理前濃度 (ppm)」、「廢氣處理後濃度 (ppm)」、「去除率」、「廢氣排放量 (Nm³/min)」、「VOC排放量 (kg/hr)」等5欄位，並自該廠傳送不實之監測數據至新竹市環保局，足生損害於新竹市環保局對於申報空污季報數值管理之正確性。

(二) 排放管道P002、P003、P005及P006數據申報不實部分：

林○熙於109年至112年3月間，明知巡檢系統顯示P002、P003、P005及P006管道的數據超出上限或下限，並以文字或紅字提醒異常。為避免記錄異常數值，林○熙指示陳○勳和葉○良手動將數據調整至正常範圍，並將不實數據上傳後，將前揭不實數

據登載至頤○公司空污季報「四、空氣污 染防治設備操作紀錄資料」排放管道P002、P003、P005、 P006表格中「洗滌循環水量 (L/min)」、「洗滌循環水PH值」、「廢氣排放量 (Nm³/min)」、「廢水排放量 (Ton/天)」等4欄位，並自該廠傳送不實之監測數據至新竹市環保局，足生損害於新竹市環保局對於申報空污季報數值管理之正確性。

二、 主要涉犯罪名：

(一) 自然人部分：

林○熙、葉○良、陳○勳等被告3人，均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明知不實事項而申報罪嫌。

(二) 法人責任部分：

頤○公司因該公司受僱人執行業務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罪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

三、 本次透過檢、警、調、環保平台，成功破獲頤○科技空污數據造假案件，展現政府維護環境及打擊環境犯罪的決心。本署將持續加強查緝環境違法行為，從源頭阻斷污染源，深入追查企業違法手段，杜絕環境污染對社會的危害，確保空氣環境清新安全，讓不法行為無所遁形，保護全民健康與生活品質。

四、 各排放管道監控污染源說明：

編號	排放型態 (管道)	監控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處理方式	違法方式
1	P001	檢驗區E001 去光阻區E005 電子作業黃光區E013 T001-T005儲存槽	揮發性有機物	洗滌塔 吸附設備	利用數據模擬功能調整為合法範圍
2	P004	去光阻區E010、E015 電子作業黃光區E008	揮發性有機物	洗滌塔 吸附設備	利用數據模擬功能調整為合法範圍
3	P002	濕製程作業區E002 電鍍作業區E004、E014 濕蝕刻區E006、E016 檢驗區E012	硫酸 硼酸 氫氟酸	洗滌塔	手動將數據調整至正常範圍
4	P003	電鍍作業區E003	氰化氫	洗滌塔	手動將數據調整至正常範圍
5	P005	電鍍作業區E009	氰化氫	洗滌塔	手動將數據調整至正常範圍
6	P006	濕製程作業區E007 濕蝕刻區E011	氫氟酸	洗滌塔	手動將數據調整至正常範圍

五、 相關照片



